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2026年8月19日，本公司與華東醫藥訂立2026年重續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ii)於2026年8月19日，本公司與華東醫藥訂立2026年重續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以重續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iii)於2026年8月19日，本公司與中美華東訂立2026年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一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iv)於2026年8月19日，董事會批准重續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下的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v)於2026年8月19日，董事會批准重續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下的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美華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美華東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東醫藥為中美華東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華東醫藥為中美華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美華東或華東醫藥之間根據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收入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均與利拉魯肽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該等系列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時，2026年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收入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0%。2026年重續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重續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項下各自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入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為何該等安排需要較長期限，並確認同類性質的協議訂立該等年期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由於(i)採購框架協議、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現行期限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ii)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下的收入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涵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6年重續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重續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及2026年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且董事會批准(i)重續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下的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重續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下的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

II. 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擁有逾30年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生物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經驗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專注於四大快速增長中的治療領域：骨科、代謝疾病、腫瘤及血液。

華東醫藥

華東醫藥於1993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3.SZ)。華東醫藥的業務覆蓋醫藥全產業鏈，包括四大業務板塊：醫藥工業、醫藥分銷、醫美及工業微生物。

中美華東

中美華東於1992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現為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綜合性製藥公司，集中藥、西藥、生物技術及原料藥產品及其製劑於一身。

III. 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

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各自的訂約方、主要條款、交易理由、定價政策、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I) 2026年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華東醫藥與本公司

主要條款：於202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東醫藥(代表華東醫藥關連人士)訂立2026年重續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華東醫藥關連人士將向本公司供應醫療產品及設備，包括(i)生產藥物及研發的原材料及醫療耗材；(ii)進行藥物質量檢查的醫療設備；(iii)本公司研究項目的原研藥品；及(iv)所採購設備的其他輔助服務，如運輸、安裝、培訓及維護。華東醫藥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可訂立協議或購貨訂單，具體載列採購產品或服務的明確條款及條件。2026年重續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華東醫藥關連人士主要從事藥物、醫療耗材及設備的分銷及銷售，並以產品種類繁多而聞名。由於本公司已建立多元化的醫藥產品組合，採購相關醫療耗材及設備以及輔助服務對其日常營運十分重要，並與其一般日常業務一致。華東醫藥關連人士自2001年起一直以合理的價格向本公司提供優質、穩定的醫療耗材及設備，並能夠快速交付該等耗材及設備。本公司相信，華東醫藥關連人士熟悉本公司的安全及質量標準，並將有能力有效地滿足其需求。

定價政策：向華東醫藥關連人士採購醫療耗材及設備以及輔助服務的價格將按不遜於本公司就相若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率收取，並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會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醫療耗材及設備以及輔助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倘設備採購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本公司內部部門全面評估確定的公開招標中標價。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於各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2026年重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估計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於該三年內預計向華東醫藥關連人士採購醫療產品及設備的需求；及(iii)本公司預計向華東醫藥關連人士採購的醫療耗材及設備以及輔助服務。

(II) 2026年重續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華東醫藥與本公司

主要條款：於202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2026年重續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代表華東醫藥關連人士)，據此，華東醫藥關連人士將協助向醫療機構分銷本公司產品，並向本公司採購醫藥產品並將其分銷至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醫院。根據2026年重續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華東醫藥與本公司將訂立協議，載列不時分銷特定醫藥產品的條款及條件。2026年重續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器械、小分子仿製藥、重組蛋白及其他已上市產品。本公司主要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其藥品，第三方分銷商是本公司的直接客戶，負責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店轉售及交付其產品。本公司與其分銷商之間存在買賣方的關係。本公司認為該分銷模式有助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其覆蓋率，同時保持對其分銷網絡、營銷及推廣過程的適當控制。自2000年起，本公司一直透過華東醫藥關連人士分銷其已上市產品。憑藉其廣泛而成熟的分銷網絡，華東醫藥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分銷商管理政策被選為本公司的分銷商。根據類近或相若的條款，本公司因華東醫藥關連人士的良好市場聲譽及其於該領域內的豐富經驗及鞏固基礎以及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而青睞華東醫藥關連人士。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華東醫藥提供醫藥產品的價格就華東醫藥而言將不優於本公司就相若交易向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分銷商收取的價格，並將由本公司與華東醫藥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會參考(其中包括)(i)當地主管機關(即省招標辦事處)所公佈的採購價格；及(ii)本公司就相關醫藥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收取的價格。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於各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2026年重續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估計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其中包括)(i)歷史交易金額；(ii)醫療機構對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及(iii)醫藥產品相關原材料的潛在價格波動。

(III) 2026年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中美華東與本公司

主要條款：於202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中美華東與本公司訂立2026年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美華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生產利拉魯肽原料藥及注射產品的服務。根據2026年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美華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訂立協議，以載列具體生產服務的條款及條件。2026年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考慮到本公司在利拉魯肽方面的生產能力及專業知識，以及中美華東的預期生產安排，本公司將繼續向中美華東提供該等生產服務，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中美華東的長期合作，使中美華東及本公司對彼此的業務及營運需求有了全面的了解，為雙方建立了堅實的互信基礎。憑藉其生產能力，本公司能夠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優質的生產服務，滿足中美華東的需求。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中美華東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就有關關連人士而言將不優於本公司就相若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並將由本公司與中美華東及／或其聯繫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會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性質及價值；(ii)生產服務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及(iii)可比生產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於各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向中美華東提供生產服務收取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2026年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估計該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其中包括)(i)本公司利拉魯肽原料藥及注射產品的生產能力及中美華東預期下達的訂單；(ii)利拉魯肽原料藥及注射產品的生產成本；(iii)可比生產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及(iv)中美華東於2027年底前建立自身全流程生產線及達致預期產能的預期進展。

(IV) 2026年重續收入分成安排

訂約方：中美華東與本公司

主要條款：如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根據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作為一次性交易)，將利拉魯肽有關2型糖尿病及肥胖症適應症的IND批准及相關技術以及知識產權獨家轉讓予中美華東。作為交換，本公司有權收取相等於中美華東利拉魯肽年度銷售淨額3.0%的分成，為期自其商業上市後首六年。中美華東已於2023年5月開始銷售利拉魯肽產品，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六年收入分成期將於2029年5月屆滿。

進行交易的理由：通過收入分成安排，本公司分享中美華東利拉魯肽產品的銷售收益，此舉將對本公司的收入作出貢獻，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3.0%分成乃本公司與中美華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製藥行業根據所轉讓知識產權下開發產品的銷售享受收入分成的慣例；(ii)知識產權轉讓人根據類似安排將享有的平均銷售淨額比例；及(iii)利拉魯肽產品銷售的潛在收益及盈利能力。收入分成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業內同類安排的平均值一致，本公司認為收入分成安排對訂約方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於各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權收取的分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2026年重續收入分成安排項下交易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估計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其中包括)(i)利拉魯肽產品的預期年銷量；(ii)國家醫保局確定的利拉魯肽產品的實際政府指導價；及(iii)收入分成安排預期將於2029年5月(即六年收入分成期完成後)屆滿。

(V) 2026年重續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

訂約方：中美華東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如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於2022年4月，本公司與中美華東就利拉魯肽原料藥海外市場銷售訂立了補充安排(「**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據此，本公司授予中美華東在海外市場分銷利拉魯肽原料藥的權利。作為交換，中美華東須支付銷售分成，金額相當於其於海外銷售利拉魯肽原料藥所產生的銷售淨額的7.0%。是項安排將於中美華東首次實現利拉魯肽原料藥海外銷售當年開始，延長至15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通過2026年重續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本公司分享中美華東利拉魯肽原料藥海外銷售的收益，此舉將對本公司的收入作出貢獻，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7%分成乃本公司與中美華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授予中美華東的利拉魯肽原料藥海外分銷權的商業價值；(ii)醫藥行業可比安排項下的現行收入分成比例；(iii)利拉魯肽原料藥在海外市場的預期市場需求、銷售潛力及盈利能力；及(iv)收入分成安排的期限。2026年重續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業內同類安排的平均值一致，本公司認為2026年重續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對訂約方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4.0千元。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美華東尚未開始向海外市場銷售利拉魯肽原料藥，故並無本公司根據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向中美華東收取的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2026年重續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項下交易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估計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其中包括)中美華東預期就利拉魯肽原料藥於海外市場進行的銷售工作，以及其於可見將來的預期銷售規模。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密切監察該等關連交易，並確保現時或未來的關連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部門及採購部門)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評估；
- 至於與關連人士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而言，管理團隊將定期透過以下程序對其進行審閱：(i)在能取得可資比較市價的情況下，管理團隊將會比較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價，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將不遜於本公司的市價；及(ii)在不能取得可資比較市價的情況下，採購或銷售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競爭格局、生產成本及開支、交易量等)確定有關條款與相關定價政策一致；
- 於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及在本公司內部部門(如業務部門及庫務部門)根據上述因素對個別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將會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一份最終報告，再由彼等批准個別交易；

- 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採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能適時評定年度上限有否被超逾或即將被超逾；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為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V.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美華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美華東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東醫藥為中美華東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華東醫藥為中美華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美華東或華東醫藥之間根據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收入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均與利拉魯肽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該等系列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時，2026年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收入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0%。2026年重續採購框架協議及2026年重續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項下各自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入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以說明為何該等安排需要較長期限，並確認該等類型的安排具有該等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VI.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在評估收入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嘉林資本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有權從收入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兩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收取銷售分成，預期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貢獻。該等收入分成安排(即收入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的期限相對較長，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倘收入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須每三年或更短時間重續一次，則會造成過度負擔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為中美華東銷售利拉魯肽產品及利拉魯肽原料藥的期限預期均超過三年；及
- 就授權安排而言，長期許可費用安排或收入分成安排乃製藥行業中就商業化合作及／或授權安排(或類似安排)的慣常做法。

在考慮收入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的同類性質協議訂立該等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嘉林資本已識別及審閱超過十項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類似收入分成安排的條款。該等收入分成安排的期限(i)訂明年期介乎10年至14年；或(ii)雖有訂明年期，惟實際上並無設定年限(例如初始固定年期介乎10年至15年，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其擬不重續授權協議的通知，或另有協定，否則可自動重續額外年期)；或(iii)並無訂明年期。

經考慮上述因素，嘉林資本確認收入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乃屬所需，而該類型的協議訂立該等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VII.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中，嚴瑋婷女士在中美華東任職，因此被視為於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中擁有權益。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項下的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於2026年8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就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而言，鑒於(i)「進行交易的理由」各段所載的理由，(ii)「定價政策」各段項下的定價政策，及(iii)每項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或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嚴瑋婷女士)認為，每項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系(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釋義

「2026年重續協議及安排」	指	統稱(i)2026年重續採購框架協議；(ii)2026年重續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iii)2026年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v)2026年重續收入分成安排；及(v)2026年重續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
「2026年重續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	指	利拉魯肽轉讓協議項下的安排，據此，本公司授予中美華東在海外市場分銷利拉魯肽原料藥的權利。作為交換，中美華東須支付銷售分成，金額相當於其於海外銷售利拉魯肽原料藥所產生的銷售淨額的7.0%。是項安排將於中美華東首次實現利拉魯肽原料藥海外銷售當年開始，延長至15年
「2026年重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6年8月19日，本公司與中美華東訂立的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重續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	指	於2026年8月19日，本公司與華東醫藥訂立的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
「2026年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指	於2026年8月19日，本公司與華東醫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2026年重續收入分成安排」	指	利拉魯肽轉讓協議項下的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權在利拉魯肽商業上市後首六年內按中美華東利拉魯肽的年度銷售淨額獲得3.0%分成
「原料藥」	指	活性藥物成分，藥物中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質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3.SZ)
「華東醫藥關連人士」	指	華東醫藥及其聯繫人

「IND」	指	研究性新藥，在研藥物開始臨床試驗前所需的申請及批准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利拉魯肽轉讓協議」	指	統稱，(i)本公司於2017年8月與中美華東就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技術轉讓及開發訂立的獨家技術轉讓協議；(ii)本公司於2019年5月與中美華東就肥胖症適應症的技術轉讓及開發訂立的獨家技術轉讓協議；及(iii)本公司於2022年4月與中美華東就利拉魯肽原料藥海外市場銷售訂立的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型糖尿病」	指	2型糖尿病，一種以胰島素抵抗及胰島素相對缺乏為特徵的代謝性疾病，通常與肥胖及生活方式因素有關

「中美華東」

指 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傅航

中國杭州，2026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傅航先生及周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詩航先生、*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費俊傑先生及嚴瑋婷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智慧先生、何美儀女士、周德敏博士及黃文禮博士；及(iv)職工代表董事徐飛虎先生組成。